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 被告须四到六周内回应 并可能面对国际逮捕令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明慧记者报道)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

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在历经两年详细的搜证调查后,西班牙国家法庭法官依斯马尔·莫雷诺在上周通知“人权法律协会”律师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法庭同意向在中国大陆的五个被告递送调查信,就

被告介入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

本案被告有前中共党魁江泽民,众所周知他在九九年一手挑起对法轮功修炼团体进行的“根除”式迫害。被告罗干是“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六一零”为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

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西班牙健康博览会 法轮功成热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西班牙最具知名度的全国健康博览会于首都马德里隆重开幕。当地法轮大法学会也参加了该博览会,向人们介绍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修炼功法——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本届健康博览会的参展者超过七百家,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健康食品生产厂家和商家、各类健身产品等以及各种健身及心灵探索领域的团体。据主办方估计,有超过八万名参观者光临。

介绍法轮大法的展位位于展厅一层中部。展位上,几位身着黄色炼功服的法轮功学员演示着动作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参观者们纷纷驻足观看,取阅传单并咨询何时开办介绍会以及教功地点。有人当时就跟着学起了功法动作。

展会期间,法轮大法学会共举办了三场介绍会,会后教授功法。第一天介绍会几乎座无虚席;第二天本来只能容纳五十人的会厅来了七十多

人。由于法轮大法受到众多参观者的欢迎,主办方又破例临时在展会闭幕前的最后一小时,为法轮大法学会加了一场。当法轮功学员们来到会厅时,门前已排上了长长的队,人们在等待进入会厅。

一位女士在参加第一次法轮大法介绍会后,马上买了一本《转法轮》。第二天她特地来到展位找到学员说:“昨天听完介绍会回家后不知为什么,我不停地流泪,我感到我的生命似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找到了我一直在寻找的东西。”

参展的另一展位的女士听了法轮大法介绍会。第二天,她到法轮大法展位前高兴地对学员说:“法轮大法非常好!”她告诉学员:“展会开始前一天,我的胳膊突然很痛,痛得抬不起来,我很着急,不知如何度过这四天的展会工作。没想到昨天参加介绍会,又学了第一套功法后,我发现原本痛得很厉害的胳膊竟神奇地好了!”



■ 参观者当场学炼法轮功功法

展会结束后的第二天,一位来自西班牙北部的女士打来电话,她说她是为了寻找精神领域的东西而特地从卡里西亚赶来。她是在展会即将结束时拿到的传单,当时没有来得及看。回去后才看了传单,她说好象一种来自内心深处的震动,使她迫不及待地打电话,告诉学员:她要学法轮功,这就是她生命中长久以来一直在等待、在寻找的。她说,她看了传单后,回忆起当时经过拿到传单的展位时感受到一种非常祥和并且非常强大的能量。

健康博览会结束后,周末炼功点上,来了许多在健康博览会上听闻大法的有缘人。◇

面食店老板娘的亲身体验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台北采访报导)人说“民以食为天”，尤其是美味又惠而不费的各地吃食，已是大台北地区外食族的普遍餐饮。郑爱娟和先生经营的面食生意，就颇受顾客欢迎。然而生意虽好，长期劳累支撑下来，她的身体健康却亮起红灯，连带脾气焦躁，家庭气氛紧张。

然而眼前的郑爱娟，气色温润，神情愉悦，步履轻快稳健；很难将此与五年前的她联想在一起。

那时，由于面摊生意不错，照顾生意几乎整天都须站立操劳的爱娟，几年下来双腿膝盖发炎，求医诊治未见好转，并且日益严重，药吃得胃都受影响，十几年下来愈发严重。爱娟说：“医生警告我不能再站，劝我不要再做生意，这样膝盖虽然好不了，至少不再恶化。”

拖着两膝病痛、另须每日服药控制高血压，爱娟偶而会到住家附近的“台北士林官邸”散心运动。

二零零四年某个清晨，她在官邸花园听到阵阵祥和悦耳的音乐，心想：“怎么会有这么好听的音乐。”不觉中感到身心舒畅，坐在椅上小睡十多分钟，回家后发觉从未有过的好



■ 郑爱娟在台北士林官邸前练功

精神。第二天再去官邸探索，获悉那是法轮功的炼功音乐。第三天，爱娟忍不住凑近观看学员炼功，询问之下得知法轮功是自由学炼，想学炼就来，不想

炼就走，没有人会加以干涉。这天，爱娟跟着学炼，从此走进大法修炼。

开始学炼不到一个月，爱娟便把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在济南九天讲法的录音带和所有大法书籍全部请购回来。她说：“越学越觉得法轮大法好，不能错过。”不知不觉一年过去了，发现不知何时停掉高血压的药也没事，不吃药、不敷药的膝盖也不疼痛了，每日精神饱满、身轻体健。

爱娟说：“以前睡八个多小时还是觉得很疲累，自从修炼法轮功后，才尝到真正入睡的香甜滋味，每天睡眠四、五个小时就觉得很饱足，整天精神都很好”

二零零五年，也是爱娟修炼大法的第二年，护士来电话提醒爱娟逾期未到医院接受肝炎带原者的追踪检查，爱娟到院复检，健康的结果着实把医生、护士大吃一惊。这是她最后一次做肝炎带原者追踪检查。

原本反对爱娟修炼的先生，目睹她清晨炼完功回到店里，忙里忙外照顾生意更加精神，直到晚上八点多也不感觉疲累。以前家人相处经常吵架，修炼后的爱娟总是平心静气地和先生与小孩说理。受到良性影响的孩子，很少再象以前那样用锐利的言词冲撞爱娟，家人相处越来越和乐融洽。

满心欢喜的先生经常跟客人说：“我老婆是炼法轮功的，所以现在身体都很好，四年来没用过健保卡了，你要不要跟着去学炼法轮功？”老顾客们可是亲眼目睹爱娟深受法轮大法裨益后越来越好的神奇变化，其中有几位已经陆续跟着成为法轮功的修炼者。◇

美联社：中共封杀奥巴马网络自由的言论

美联社 16 日以“中共监控系统封杀奥巴马网络自由的言论”

(Chinese censors block Obama's call to free the Web) 为题，报导了中共对奥巴马在上海回答问题时谈到的网络自由问题进行的封锁。

据美联社报导，奥巴马表示反对互联网审查和对通信模式的限制，例如 Twitter 的受限制。他告诉中国学生不受限制的使用互联网是力量的源泉，是国家更强大的保证。他说当一国的公民能够不受限制地上网，自由传播信息和交流意见，这能够督促政府问责，帮助公民为自己着想，从而造福于社会。

美联社说：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中国就言论自由和网络审查“将”了中共一军，可惜大多数中国民众看不到，因为他的话在网络上遭到封锁，而且只有一个地方电视转播。



■ 奥巴马 16 日在上海一个美国式的镇民大会中与被安排的“学生”对话

美联社指出，白宫的直播是未经审查的，然而在中国播出的录像和声音都被延迟，并残缺不全。美联社特别指出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对奥巴马关于网络自由的话彻底封杀。

中国拥有 3 亿网民，却遭到世界上最严厉的控制。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广泛的网络监测和审查系统，并出台了大量的法规来钳制互联网博客和其它网络社区。◇

一次和一个新闻专业大学一年级的学生谈话，她很痛快地就同意“三退”（退出党、团、队）了。我问她：“你说中国大陆新闻媒体和国外有什么不同？”她不假思索地说：“受上级干预太多。”

我说：“是啊，中国上下一个声音，不同的声音全被封口。中共耗费巨资封锁国外媒体的声音，剥夺了中国人民的知情权。使老百姓成了瞎子聋子。听人家说，如果中国大陆新闻媒体全面开放三个月，中共就不打自灭。”



她马上说：“阿姨，不用三个月，只须开放一个月，中共就自灭。”

试想媒体全面开放一个月

鸡西市法院对王新春、仲丽、刘学刚非法庭审

以想当然的成份进行陈述代替佐证等等所谓的犯罪事实都是通过执法人员的犯罪而取得的。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黑龙江报道）20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左右，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开庭对王新春、仲丽、刘学刚三名大法学员非法庭审，一直到下午四点多钟结束。有四名正义律师为学员做了无罪辩护。

一、错位的旁听席

在对法轮功学员的多起非法庭审中都不允许家属旁听，这次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对王新春、仲丽、刘学刚的非法庭审同样拒绝家属及亲朋好友进入法庭，在家属及亲朋的强烈要求下才给了 3 个人的家属 8 张旁听证。并且说想要旁听证得到“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专门机构，类似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各级中央文革小组）去要，问上哪个“610”去要啊，没人告诉。从这一点上看鸡西鸡冠区法院的法庭是“610”说了算？

在旁听席上持有旁听证的都是“610”及街道办事处的人，更让人不解的是“610”领来一个有残疾的女人，对王新春休庭的 5 分钟过程中，“610”派来的人都走了，这个女的也要走，结果下不了楼梯，两边的楼梯都下不了，法庭问这个女的怎么会来，是谁让她来的，这个妇女说是“610”、街道办事处让她来的，她还说：“如果是这件事，她才不来呢”，在法庭的人都大笑，说尽瞎整。

二、公诉人的指控经不起质证

在多起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案件中，都存在着共同的特点，就是执法部门执法犯法。在对王新春、仲丽、刘学刚三名大法学员非法庭审中，摆在法官面前的事实是：

1、参与绑架人员不出示拘留证和工作证，无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2、超期拘留，违反法律规定刑事拘留不得超过 14 日的规定。在非法拘留法轮功学员的案例中，超期拘留是一个普遍现象。王新春、仲丽、刘学刚三名大法学员拘留四十余天，严重违反现行法律的拘留规定。

3、法庭上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经不起庭审的质证。

比如以仲丽上厕所为条件取得的证言；同一时间同一办案警官不同地点审理的相同办案记录，当辩护律师指出连标点符号都不差时，公诉人说是笔误，这种草菅人命，无视法律尊严的做法本身就是犯罪；公诉人莫衷一是

三、谁在犯罪

王新春、仲丽、刘学刚三名大法学员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做道德高尚的人。在家庭中，他们是父母孝顺的儿女，在工作岗位上他们不计个人得失，兢兢业业的工作，不挣黑心钱。他们的所言所行都是在教人向善，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没有违背宪法和现行法律，他们是守法公民，能危害哪个社会？妨害那条法律的实施？这种为愚弄人民而达到迫害目的的说辞才是犯罪。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早三点半，鸡西市恒山区红星乡派出所于洪斌、吕志民带两车保安员，将王新春家大铁门撞坏，前后夹击非法闯进大法弟子王新春家，将王新春及妻子魏桂君，还有房产孟某某和女儿绑架，劫走一皮包和两袋子东西，把王新春兜里一万多元钱抢走。有邻居上前过问：为什么抓人？恶警知道自己的恶行违背民心，却栽赃陷害说：他们是卖淫的，贴反动标语。邻居都觉得警察在撒弥天大谎，因为邻居都知道他们是按照真、善、忍修炼的好人，都为此愤愤不平。十五日，鸡冠区公安分局却以“涉嫌×教破坏法律实施”的不实之名将王新春刑事拘留。二零零九年七月初，鸡西市鸡冠区检察院以强加的上述罪名起诉王新春。法轮功学员刘学刚和妻子仲丽也在五月十四日早被鸡冠区警察和西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家中许多物品和二千元现金被劫走。

从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对王新春、仲丽、刘学刚非法庭审中，我们看到：就是在体制内，真正的罪犯也是执法犯法各级公检法司等人员。这一切本身已经是中国司法界和公民的莫大耻辱与悲哀。

奉劝鸡西的公检法司等人，大法弟子一而再的呼唤中，能够实时醒悟。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不要成为中共的陪葬品。我们法轮功修炼者爱惜的是你们来在这人世间的缘份，珍惜你们，是相信你们是有良知的。在这样严酷的迫害面前，神留给你们觉悟的时间不多了。我们不希望你们是中共的牺牲品。◇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

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威胁、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老子的传说

老子是春秋时代楚国苦县曲仁里的人，姓李，名重耳，字伯阳。传说他的母亲有一次看见空中大流星飞过后就怀了身孕。老子生于开天辟地之前，是天的精灵神魄，由于是上的神灵之气出现在李家，所以老子生下后姓了凡人的李氏。老子的母亲怀了他七十二岁才剖开左腋生下了他，一出生就是白发苍苍。也有记载老子的母亲碰巧是在李树下生了老子，老子一出生就能说话，指着李树说：“就用它作我的姓吧。”

老子在上三皇时是玄中法师，下三皇时是金阙帝君，伏羲氏时是郁华子，神农氏时是九灵老子，祝融时是广寿子，黄帝时是广成子，颛顼时是赤精子，帝喾时是禄图子，尧时是务成子，舜时是尹寿子，夏禹时是真行子，殷商时是锡则子，周文王时是守藏史。在越国是范蠡，在齐国就是鸱夷子，在吴国就是陶朱公。

孔子曾经这样评价过老子：“我如果遇见有人的思路像飞鸟一样放达时，我可以用我似弓箭般准确锐利的论点射住他制服他。如果对方的思想似麋鹿一样奔驰无羁，我可以用猎犬来追逐它，一定能使他被我的论点所制服。如果对方的思想象鱼一样遨游在理论的深渊中，我可以用钓钩来捕捉他。然而如果对方的思想象龙一样，乘云驾雾，遨游于太虚幻境，无影无形捉摸不定，我就没法追逐和捕捉他了。我见到老子，觉得他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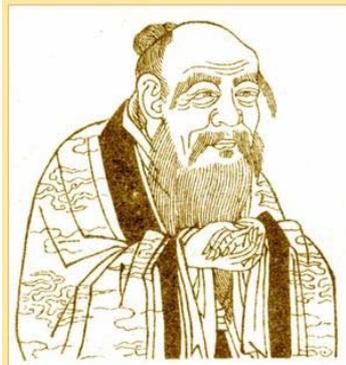
境界就象遨游在太虚中的龙，使我干张嘴说不出话，舌头伸出来也缩不回去，弄得我心神不定，不知道他到底是人还是神啊。”

《道德经》背后的故事

老子将要出关西去，打算登昆仑山。守关的令尹喜通过占卜预知会有神人从这里经过，就命人清扫了四十里道路迎接，果然是老子来了。

老子出行以来，在中原一带都没有传授过什么，他知道令尹喜命中注定该得道，就在那里停留下来。有一个叫徐甲的人，从少年时受雇于老子做仆人，老子每天应付给他一百钱，一共欠了他七百二十万钱的工钱。徐甲见老子出关远行，想尽快讨回自己的工钱又怕不可能，就求人写了状子告到令尹喜那里。替徐甲写状子的人并不知道徐甲已跟随老子二百多年了，只知道他如果索回老子所欠的工钱就会成为富翁，就答应把女儿嫁给徐甲。徐甲见那女子很美，更加高兴，就把告老子的状子递交给令尹喜。

令尹喜看了状子大吃一惊，就去告诉了老子。老子对徐甲说：“你早就该死了。我当初因为官小家穷，连个替我打杂的人都没有，就雇了你，同时也就把‘太玄清生符’给了你，所以你能一直活到今天。你为什么还要告我呢？我当初曾答应你，如果你将来进入了‘安息国’，那时我会用黄金计算你的工钱全数还给你。你怎么竟这样急得等不了呢？”说罢就让徐甲面向地下张开嘴，只见那‘太玄



老子与道德经

真符’立刻被吐了出来，符上的朱砂字迹还像刚写时一样，而徐甲则顿时变成了一具枯骨了。

令尹喜知道老子是神人，就跪下磕头为徐甲求情，并自愿替老子还欠债。老子就把那太玄真符又扔给徐甲，徐甲立刻复活了。令尹喜就给了徐甲二百万钱打发他去了。令尹喜向老子恭敬地执弟子之礼，老子就把长生之道的秘方授给了令尹喜。令尹喜又向老子请求更进一步的教导训诫，老子就口述了五千字，令尹喜回去后记了下来，这就是老子著名的经典《道德经》。

令尹喜按照老子的教导去修行，果然也成了仙。

其实，老子以及他所留下的《道德经》，都是要传给人们道与修炼的文化，道之所以玄妙，是因为其在自然的角上诠释了返本归真的真实存在，告诉人们，滚滚红尘中，名、利、情皆是过眼烟云，如昙花一现，只有在自然中悉心领悟道的真谛，才是生命最具价值的事。（文/萧玉）



从前有位阴阳先生，慕名来到道教胜地穹隆山游览。时值盛夏，赤日当空。天气炎热似火，他从山上“双膝泉”往下走，来到镇口一所茅屋前，已走得汗流浹背、口渴难熬。忽遇一位老妇，便拱手求水解渴。老妇答应立即烧来，请他稍等片刻。

先生急于解渴，便说：“门后缸里的凉水便可。”说完伸手用勺舀水。老妇转身抓了一把稻糠洒在水缸里，先生不悦，但也不便发作，舀水后耐心吹开稻糠饮之。饮毕，三句话不离本行，与老妇攀谈起风水之事。老妇顺便请求他指点造新房的好房基，先生却故意选一绝地，指手画脚地告以坐落方位，然后告辞离去。

数年以后，先生旧地重游，顿见堂堂新屋焕然改观，正在纳闷，忽见老妇从屋内走出，认出当年这位先生，热情地邀他入室叙谈，说道：“多亏先生指点，选中佳地造屋，自此田桑茂盛，合家康泰，日子过得红火，正愁没处谢先生，不意先生再次驾临。”于是设宴款待，命家里人一一向先生致谢。先生却狐疑满腹，深感歉疚，默然不语。老妇见状，觉得诧异，忙说：“我们这山里人待客，一向真心善意，记得那年先生来此，我一时没有茶水招待，怠慢先生让您喝凉水。当时，担心您热得气喘吁吁，突然急饮冷水，会出毛病，所以在水面上洒了稻糠，使您耐心吹糠慢饮，免于狂饮生病，当时未便说明，实在抱歉。”

一席话使先生愈感羞愧，心想，自己以怨报德，太不应该，于是吐露真情，说道：“其实风水并不灵验，历来善有善报，勤劳致富，今后我要改行务正，做个象您一样诚实善良的人。”于是捐资修建了一座小桥，题名“善人桥”。◇